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戰寶華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洪偉章同學

主席報告：

(略)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推舉 99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請討論。	1. 出席人數不足，改為座談會。 2. 建議以去年委員繼續擔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改為洪偉章同學，校務委員推舉陳慶瑞及林官蓓 2 位師長。 3. 院評審委員會會議依據規定推選陳慶瑞師長。	已簽請校長同意並將名單送秘書室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請推舉本所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請 討論。

說明：1. 由所校務會議代表中遴選 1 人為校務發展委員會之選任委員。

2. 本所校務會議代表為戰寶華、陳慶瑞及林官蓓。

決議：林官蓓老師為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99 學年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時程表，請 討論。

說明：99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資格考，共有 5 位博士生報考三大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擬依據師長專業安排各領域負責人，同時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詳如附件一)，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1. 按照附件一工作日程表 11 月 20、21 日辦理博士生資格考。

2. 方法論領域負責人張慶勳院長，基礎課程領域負責人林官蓓老師，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負責人戰寶華所長。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0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之簡章內容(詳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1. 招生考試科目筆試以二科為原則，若有術科或面試者可增加為三科。

2.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3. 招生簡章資料討論通過後送至註冊組。

決議：1. 教育行政碩士班考科修改為英文、教育學(以教育行政與政策為主) 2 科，計分方式維持原案英文\*1、教育學\*2。

2.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維持原簡章內容。
3. 博士班 100 學年度教育政策及領導組名額 5 名，教育財經及組織管理組名額 4 名；觀察 100 學年度招生及錄取比例後再討論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配置。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外籍生入學申請專業標準，請 討論。

說明：1. 海外聯合招生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詳如附件三)。

2.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詳如附件四)。

決議：請師長會後再思考附件三之資料可否修訂的更詳細，提供教務處審查時有更完整的資訊。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本所不足教師員額數為 1 名，請 討論。

說明：1. 100 學年度本所被減招新生名額 7 名(博班 1 名、日碩 3 名、夜碩 3 名)，為符合規定需增加教師員額。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聘為基本目標，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聘為最佳情況。

3. 新聘教師之專長宜具多元互補功能者為佳，期使在教學、學術與服務方面能對教行所未來發展產生實質助益(詳如附件五)。

決議：1. 為符合師資質量基準，增聘以校內徵才為主要管道，並確定於 2 月 1 日以專任或合聘方式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員額，但合聘須能符合部訂員額質量計算標準。

2. 增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待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一、日碩一、夜教行碩一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結果，請 討論。

說明：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博士班 3 人、日碩 5 人、夜碩 5 人，總額上限 10 人。

2. 教育行政研究所之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是以形塑研究特色方向、延展師徒傳承時間、落實公平公開制度、強化適時適性輔導、建構研究社群機制為方案目標。俾利本所每位專任教師皆能帶領一組與其學術取向與研究主軸相近之博碩士研究生團隊，進行研究之深化與議題之探討，達成培育優秀學術人才與形塑社群優勢特色之目標，達到研究資源共享與學術聲譽提昇之目的。

3. 99 學年度迄今本所博六與碩四以上研究生之人數如下：博士班 13 名、日碩班 11 名、夜教行碩專班 19 名、夜學行碩士班 15 名，請各指導教授持續關注學生動向，協助降低本所整體生師比。

4. 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並未改變指導教授產生方式，僅改變申請時程以強化導生多元互動與指導教授之指導、輔導與教導融合機制，並強化責任制之精神。

決議：1. 二名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委請校長指導，並由所辦聯絡二位研究生與校長商討研究方向。下學年度是否仍維持此制度模式再另行商討。

2. 99 學年度博一、日碩一、夜教行碩一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結果統整如下，敬請各位師

長盡速與指導研究生開始論文指導與學習輔導。

劉慶中博士：博班 2 名；日碩 1 名；夜碩 5 名，共 8 名。

張慶勳博士：博班 1 名；日碩 3 名；夜碩 5 名，共 9 名。

陳慶瑞博士：博班 3 名；日碩 0 名；夜碩 5 名，共 8 名。

戰寶華博士：博班 2 名；日碩 5 名；夜碩 3 名，共 10 名。

林官蓓博士：博班 0 名；日碩 5 名；夜碩 4 名，共 9 名。

黃靖文博士：博班 2 名；日碩 4 名；夜碩 4 名，共 10 名。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導師輔導費分配方式，請 討論。

說明：1. 本所導師輔導費依據每位老師指導博一、日碩一與夜碩一等三班之學生人數分配，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博一導師費} \times \left( \frac{\text{博一指導人數}}{\text{博一全班人數}} \right) + \text{日碩一導師費} \times \left( \frac{\text{日碩一指導人數}}{\text{日碩一全班人數}} \right) + \\ & \text{夜碩一導師費} \times \left( \frac{\text{夜碩一指導人數}}{\text{夜碩一全班人數}} \right) = \text{該師每月導師費} \end{aligned}$$

2. 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並送會計室按月核撥導師輔導費。

決議：1. 照案通過(二名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計入校長指導人數)。

2. 導師輔導費計算如下：

劉慶中博士：5000×(2/10)+5000×(1/18)+2500×(5/26)=1758.547≐\$1,759

張慶勳博士：5000×(1/10)+5000×(3/18)+2500×(5/26)=1814.103≐\$1,814

陳慶瑞博士：5000×(3/10)+5000×(0/18)+2500×(5/26)=1980.769≐\$1,981

戰寶華博士：5000×(2/10)+5000×(5/18)+2500×(3/26)=2677.350≐\$2,676

林官蓓博士：5000×(0/10)+5000×(5/18)+2500×(4/26)=1773.504≐\$1,774

黃靖文博士：5000×(2/10)+5000×(4/18)+2500×(4/26)=2495.726≐\$2,496

每月合計\$12,500 元，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規範金額一致。

2. 簽請校長同意並送會計室按月核撥導師輔導費，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15 分